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6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永	董事	工作原因	孙凯
张旭东	董事	工作原因	孙凯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银锡	股票代码	0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兴业矿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尚佳楠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电话	0476-8833387	0476-8833387	
电子信箱	sunkai5611@vip.sina.com	shangjianan@sin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46,019,704.41	1,005,857,269.03	1,005,857,269.03	2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558,385.57	128,662,233.26	128,662,233.26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554,910.51	134,153,302.00	134,153,302.00	1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8,438,299.45	387,836,281.37	387,836,281.37	9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2	0.0700	0.0700	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2	0.0700	0.0700	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2.37%	2.37%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856,184,357.54	9,623,982,135.25	9,627,417,740.00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61,959,557.59	5,550,724,678.52	5,550,724,678.52	2.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已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6%	532,130,029.00	191,875,264.00	质押	528,982,190
					冻结	530,057,454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盈 5 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83%	162,244,603.00	162,244,603.0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3%	123,617,394.00		质押	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25,926,42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25,106,6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18,938,356.0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锐星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18,721,082.00			
深圳市绎博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绎博增强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7,828,507.00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精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5,069,66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4,180,5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绎博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绎博增强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828507 股；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精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69667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选厂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进行停产技改(采矿正常生产，未受影响)，停产时间为一个月，于 2023年 7 月 10 日正式恢复生产。本次停产技改，短期内影响到银漫矿业的正常正产，但从长期来看，能够推动银漫矿业选矿技术进步，提高银漫矿业选厂入选品位，降低选矿成本，提高锡的回收率(银漫矿业锡的回收率已由原本的 50%提高至 60%，未来将逐步提高至 70%)，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停产技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及《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953,500 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4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795.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6,031,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09,105,9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15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528,121.49 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75,174.02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307,969,731.35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5252302	69,130,281.81
2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9409143400329	238,839,449.54
合计				307,969,731.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 5,964.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 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物华添宝"G款 2023 年第 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23,00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1.3% 或 3.05% 或 3.1%	已到期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10.5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7.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52.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是否实现的效益	否达到计划性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9,974.26	39,974.26	1,603.02	16,325.76	40.84%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936.33	10,936.33	1,804.50	4,427.05	40.48%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910.59	50,910.59	3,407.52	20,752.81	40.7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50,910.59	50,910.59	3,407.52	20,752.81	40.7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 5,964.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铖昌科技	股票代码	001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小婷	张晓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 5 幢 713 室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 5 幢 713 室	
电话	0571-81023659	0571-81023659	
电子信箱	ccir@zjcckj.com	ccir@zjcckj.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5,274,906.88	114,428,564.87	114,428,564.87	4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619,484.71	55,614,864.03	55,614,864.03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108,823.34	44,938,747.34	44,938,747.34	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0,881.26	-33,289,751.22	-33,289,751.22	11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28	0.6283	0.4488	-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28	0.6283	0.4488	-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6.86%	6.86%	-2.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54,541,892.52	1,417,792,263.67	1,417,860,306.03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8,696,604.24	1,364,330,294.90	1,364,329,780.09	1.7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 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 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其他追溯调整的原因：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调整的原因系本公司 2023 年 5 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上年同期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2%	73,924,054	73,924,054		
深圳市科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5,470,727			
深圳市科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5,462,332			
深圳市科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5,404,755			
丁宁	境内自然人	2.95%	4,620,252	4,620,252	质押	4,480,000
丁文韬	境内自然人	2.36%	3,696,196			
杭州铖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2,828,05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	2,146,828	1,580,381		
上海满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848,101		质押	1,293,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330,3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白清利先生、王文荣先生、夏成才先生、蒋国良先生、张迎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张丽女士、娄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3-075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值得买	股票代码	3007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托邦	倪敦	
电话	010-56640901	010-566409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39 层证券部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39 层证券部	
电子信箱	ir@zhidemai.com	ir@zhidem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7,287,995.18	606,475,239.95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67,240.96	20,198,956.64	3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68,677.31	10,648,262.64	8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87,939.47	-92,966,044.28	11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1.09%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0,213,817.93	2,268,678,518.4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1,984,144.44	1,809,475,924.21	0.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隋国栋	境内自然人	37.78%	75,121,576	58,290,919	质押	17,622,900
刘峰	境内自然人	9.11%	18,124,323	16,283,062	质押	5,505,000
刘超	境内自然人	5.41%	10,765,116	10,357,653		
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8,063,38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5,337,757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2,915,87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2,308,440	0		
共青城前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842,753	0		
江唯曌	境内自然人	0.59%	1,180,149	0		
姜连君	境内自然人	0.53%	1,046,73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隋国栋为国脉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刘峰与刘超为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姜连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6,734 股，全部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上述权益分派已于本报告期实施完毕。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陆转债"(债券代码：123155)已于本报告期开始转股，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1.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1.76 元/股。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石亚药	股票代码	3004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强	何欣	
电话	028-87086807	028-87086807	
办公地址	成都市家园路 8 号天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成都市家园路 8 号天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电子信箱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3,725,687.05	479,430,512.18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730,458.83	82,199,426.09	8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